

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；同條第四項規定，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爰訂定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。

本準則係以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衛署食字第○九七○四○二五五二號令發布之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」為法規架構，重新審視及酌修條文不確定性用語，使之明確化。此外，明定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符合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而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文件，應由該員負責規劃及管理；明定內部稽核每年至少一次，以確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有效性。本準則共計十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準則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準則所稱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管制小組成員人數、資格及任務，另規定該小組成員至少一人需具備專門職業人員資格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管制小組之訓練時數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執行方法及原則。(第五條至第十二條)
- 六、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三條)